

奉令脩築牛車道估所擬具辦法函報到座鑒核

廳長鈞鑒：十月二十六日

鈞示奉悉，關於本縣修築牛車道情形，遵照

省府指示就原預算摘要先修一段，擬具辦法如下：

(一)開峰峪至縣城段完成後，工程處擬自三十四年元月份起縮小範圍，

第一測量隊回省，保留石工一部，工程處月支經費一萬九仟七百二十二元

五角。

保康縣政府公用費

二、二、二、二

五、五、五、五



(二) 結餘工款，先將大樹埡至板廟段修通，以便兩端通車，如財力許可，擬將縣城至歇馬河間，土路橋樑照規定整修，僅餘石工有款再修。

以上兩項辦法當

主席王北巡過保時，經簽呈奉

諭：縣城至開峰峪段，按照第一辦法盡量加工，結餘有款再修大樹埡

保康縣政府公用箋



主席面諭原則函報

蒼公·專肅敬頌

鈞棋

職

來韶成



拜啟

十一大

保康縣政府公用箋